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 建議回購公司 A 股股份授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6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回購公司 A 股股份授權的公告(「該公告」)。除下文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俱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實施細則》，本公司欲提供額外資料以就以下事項作出補充：(1) A 股購回授權項下回購股份的用途及(2) 預計回購 A 股後本公司股權的變化情況(假設本公司按最高購回價每 A 股人民幣 13.50 元及最低購回金額人民幣 5,000 萬元全面實施 A 股購回授權)。有關額外資料的詳情如下：

## 二、A股購回授權的主要內容

### (四) A股購回授權項下回購股份的用途

假設本公司按最高購回價每A股人民幣13.50元，以及最低購回金額人民幣5,000萬元全面實施A股購回授權，本公司在A股購回授權下最少可購回3,703,703股A股，而該等A股擬用於以下用途：

項	擬定用途	最少可購回的 A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sup>(附註)</sup> (%)	回購的 最低代價 (人民幣)	有關回購的實施期
1.	股權激勵	2,469,135	0.45	33,333,322.5	通過有關A股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起六個月
2.	員工持股計劃	1,234,568	0.23	16,666,668	通過有關A股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起六個月
	總計：	3,703,703	0.68	50,000,000.00	

附註：假設購回的A股數目為最低值且該計算基於本公告日公司的總股本。

## 七、預計回購A股後本公司股權的變化情況

以最高回購價為人民幣每股A股13.50元及最低回購金額為5,000萬元計算，本公司最少可購回3,703,703股A股，分別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1.11%及總股本(即547,671,642股普通股)0.68%。

假設本公司在A股購回授權下購回3,703,703股A股，且全部用於股權激勵或員工持股計劃，本公司估計股權結構變化如下：

持股範圍(A股)	實施前		實施後	
	A股份數量 (股)	佔A股比例	A股份數量 (股)	佔A股比例
A股股本	332,881,842	100.00%	332,881,842	100.00%
其中：				
限售股	187,078,815	56.20%	190,782,518	57.31%
流通股	145,803,027	43.80%	142,099,324	42.69%
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	187,078,815	56.20%	187,078,815	56.20%

附註：上表僅為本公司回購A股前及完成回購A股後的預期變化，並不包含根據H股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後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影響。該計算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A股。

除上述新增資料外，該公告內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H股持有人應參閱本公告及將於2019年1月22日或前後寄發的通函，以考慮及決定將於2019年3月22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邢加興先生

中國上海，2019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邢加興先生、于強先生及胡利杰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衛明先生、羅斌先生及毛嘉農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杰平博士、張澤平先生及陳永源先生。

\* 僅供識別